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32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江啟臣 呂孫綾
陳亭妃 呂玉玲 徐志榮 王金平 （出席委員11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天財 黃昭順 鍾佳濱 孔文吉 莊瑞雄 陳怡潔
徐永明 黃偉哲 徐榛蔚 賴士葆 林俊憲 陳歐珀 賴瑞隆
廖國棟 姚文智 蔣乃辛 （列席委員17人）

請假委員：馬文君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局長楊國強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龔光宇（署長王崇儀請假）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

主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報告「我國漁船遭印尼武裝射擊事件與南海情勢發展對我主權領土安全之國防挑戰及外交因應」，併請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蔡適應、劉世芳、王定宇、江啟臣、陳亭妃、呂孫綾、呂玉玲、徐榛蔚、莊瑞雄、孔文吉及林俊憲等 1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北美司副司長姚金祥、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軍醫局局長吳怡昌、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龔光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 委員徐志榮及馬文君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2 案

一、根據規定，國軍人員服現役期間，如有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患者，赴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接受診治，倘經診斷符合「常備兵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載示之精神系統病傷，即可辦理停役程序。惟目前停役離營後，並無轉知衛生醫療體系列管追蹤之規定，社會安全網出現漏洞。爰此，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會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人員停役及退伍後，是否通知戶籍地衛生主管機關，繼續給予醫療協助及社會關懷。

提案人：江啟臣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近日我國籍漁船，於近印尼水域遭印尼公務船開槍驅離，雖所幸無人員傷亡，但對我漁民之保障、漁業之發展，仍為高度之風險。查 2005 年至 2009 年台灣與印尼曾簽署「台印尼海洋及漁業合作備忘錄」，然 2009 年至 2016 年卻無繼續簽署，以致於無法具體保障我漁民權益；另現有之漁業合作協議，包括台日漁業合作協議、台菲漁業執法協議。爰此，建請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重啟與印尼之「台印尼漁業合作與執法協議」之談判，以保障我國漁民、漁船與經濟主權。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